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醫字第115145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申請「Avastin眼內注射(Intravitreal injection of Avastin)」等7項自費醫療項目收費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院115年7月24日慈新醫文字第1150001300號函及115年7月28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旨案核定自費醫療項目如下：

(一)「Avastin眼內注射(Intravitreal injection of Avastin)」收費金額新臺幣8,000元/次（單眼）。

(二)「吞嚥障礙神經肌肉電刺激」收費金額新臺幣1,600元/次。

(三)「子宮肌（腺）瘤微波消融術（小於5公分）」收費金額新臺幣2萬2,000元/次。

(四)「子宮肌（腺）瘤微波消融術（大於5公分）」收費金額新臺幣4萬元/次。

(五)「循環腫瘤細胞數量檢測(CTC)」收費金額新臺幣2萬

7,000元/次。

(六)「麩胺酸脫羧酶自體抗體檢驗GAD-Ab(Glutamic acid decarboxylase antibodies)」收費金額新臺幣1,250元/次。

三、有關「循環腫瘤細胞數量(CTC)+腫瘤指標(PD-L1+HER2)檢測」自費醫療項目將排入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開會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四、另依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115年4月7日會議決議略以：「…醫療院所申請之自費醫療項目如申請單位無法提供訪價資料，且業務單位亦查無相關核定資料時，於業務單位行政審查階段得先詢問申請單位是否同意先至全國性醫療費用資訊平台提出聯合審查申請，如獲同意，本案則暫緩審查，俟聯合審查結果再行辦理，倘申請單位不同意，則仍依本市審查流程辦理。」

五、有關旨揭新增之自費醫療項目名稱及金額，請公開揭示於院內櫃檯等明顯處及所屬網站供病患查閱，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之目的；另對於是類對象，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以確保其權益。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申辦e服務」之「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副本：電交換 2025/10/20 16:48:51 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